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文件

武办发〔2018〕17号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 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
型企业、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2月10日印发的《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17〕2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 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和激发全市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29号）、《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政治思想引领，大力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1. 增强干部担当作为的思想动力。加强政治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筑牢信仰之基，增强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加强理论武装，用好武汉红色教育资源，办好新时代湖北讲习所（武汉），教育广大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殷

殷嘱托，增强复兴大武汉的历史担当。加强从政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加强政德修养、打牢从政之基，恪尽职业操守、弘扬干事文化，增强拼搏奉献、创先争优的责任担当。

2. 发挥领导干部担当作为的表率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履职尽责，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确保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带头担当作为，敢抓敢管、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争做推动武汉改革发展的促进派和实干家。带头承担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满怀激情地投入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和复兴大武汉的伟大实践。

二、坚持好干部标准，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

3. 坚持凭实干实绩用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先谈话调研推荐后会议推荐，对民主推荐得票不是很靠前，但一贯表现优秀、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理直气壮地使用，不简单以票取人。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接触干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考察干部，不让埋头干事的干部受冷落。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

4. 大力选拔“狮子型”干部。制定《武汉市“狮子型”干部常态化管理办法（试行）》，突出实践实干实效，定期发现储

备、重点培养选拔一批“狮子型”干部，真正给忠诚干净、思想解放、善谋能干、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创造更多机会、提供更大舞台。注重从年轻干部中发现培养储备“狮子型”干部，注重把年轻干部培养成“狮子型”干部，加大培养选拔力度，把他们放到“吃劲”岗位、重要岗位磨练，特别优秀的不拘一格大胆使用，着力建设一支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适应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经得起风浪考验，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

5. 大力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制定《武汉市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责办法（试行）》，把干部担当作为情况作为专项考核、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强化问责和组织调整。建立领导干部“下”的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大督办检查力度，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成为常态。

三、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

6. 完善考核工作制度。制定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的意见，出台《市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构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加强政治管理、组织管理、履职管理，推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7. 改进考核评价办法。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完善全市绩效管理“1+4”考评体系。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把省、市重大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重点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体现差异化要求，增强考评工作科学性。健全以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考评机制，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和完善拼搏赶超交流会制度，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8.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追责问责、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的，在选拔任用上优先考虑。单位在考评中被评为立功等次的，党政主要领导年度考核可评定为优秀等次；三年内没有评上立功等次的，党政主要领导不得优先提拔；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或组织调整。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作为。

四、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9. 准确把握容错纠错界限。完善《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划清可容的“边线”和坚决不容的“红线”。对在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先行先试等工作中，因情况复杂、风险难以把控而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损失，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主动检查整改、未谋取私利、未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不追究或从轻、减轻追究有关人

员的责任。

10. 规范完善容错纠错程序。探索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深入核实、综合分析、客观认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11. 加强容错纠错结果运用。对经容错认定予以免责的干部，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聘时不受影响。区分正常检举揭发、错告误告和诬告陷害，对干部提拔期间的信访举报快查快结，对已查核清楚的重复性举报不再调查，对经查实存在诬告陷害行为的实名举报者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影响。

五、强化干部培养锻炼，着力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

12. 强化干部能力培训。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利用好国内外知名高校、社会优质培训资源，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帮助干部健全基本知识体系、夯实能力之基。建立激励性调训制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艰苦地区工作且实绩突出的干部，以及年度考核、各类专项考核优秀的干部，实行优先调训，增强干部担当作为的底气和勇气。

13. 强化干部实践锻炼。坚持必要台阶和递进式培养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坚持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提升干部处理复杂问题和做群众工作能力。坚持在全市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培养锻炼干部，提升干部破解难题、攻坚克难能力。坚持在上挂外派中培养锻炼干部，提升干部推动发展和改革创新能力。

14. 强化干部交流轮岗。制定《武汉市加强和改进干部交流工作办法》，大力推进制度性交流、规范性交流、配置性交流、培养性交流，畅通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队伍”交流渠道，为优秀干部提供多岗位、跨部门、跨区域锻炼的机会，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干部人才。对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有计划地向上级机关、重要岗位和重点工作一线交流；对长期在基层一线、条件艰苦地区或风险高责任大岗位埋头干事、表现优秀的干部，优先考虑交流，发挥交流对干部的激励作用。

六、落实激励保障措施，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

15. 健全表彰激励机制。完善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每年选树一批优秀干部典型，定期开展优秀共产党员评选、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推选等活动，对在处理突发事件、争取上级支持、承担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及时给予记功或嘉奖奖励。加大基层优秀干部奖励力度，将街道（乡镇）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至20%。

16. 健全待遇激励机制。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健全国有企业薪酬待遇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的机制。厘清干部正当工资福利待遇和违规发放津补贴的政策界限，保证干部正常福利。坚持每年定期体检制度，对长期在艰苦地区、急难险重工作一线的干部，根据实际可适当提高体检标准。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干部带薪休假制度，合理安排干部休假时间。支持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

17. 健全关怀帮扶机制。完善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工作岗位调整、工作生活遭遇重大挫折、发现苗头问题、干部主动约谈“四必谈”，及时为干部疏导情绪、加油鼓劲。重视干部心理健康教育，在各级党校主体班开设心理健康专门课程，加大心理援助力度，提高干部抗压能力。探索设立关心关爱干部专项资金，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变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干部，及时给予关爱帮扶。定期慰问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做好因公殉职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老人照顾工作。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形成激励担当作为的强大合力

18. 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科学统筹，坚持统一领导、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组织部门要履行好牵头协调、工作督促的职能，纪检监察机关及宣传、财政、人社、工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19. 加强调研督导。各级党组织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鼓励基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干部激励保障机制。要加强指导督查，对落实不力或者执行走偏的及时纠正，确保各项干部激励政策落地见效，产生正向效应。

20.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引导，推动担当作为干部及其事迹上讲台、上屏幕、上报纸、上教材，扩大先进典型教育覆盖面和辐射力，形成良好舆论导向，激励各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营造鼓励干部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的良好社会氛围，让担当作为者更有尊严、更有地位。